

第 2 屆『看見大臺中環境教育微電影創作大賽』 比賽辦法

一、活動宗旨

環境教育自 100 年完成立法，明定環境教育為「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環境教育是當前環境永續發展的重要議題，隨著網路資訊普及，網通平台傳播成為環境教育宣導的重要媒介，臺中市政府極為重視。「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需要從「心」出發，透過敏銳的觀察與動人的情感想像，結合攝影與剪輯轉化為永留世代的影片，透過故事結合對大臺中文化、生態、環境的關懷，特舉辦「第 2 屆看見大臺中環境教育微電影創作大賽」。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藉由融入環境教育意涵與在地故事，以聲音及影像方式進行傳播，透過環境教育微電影的競賽方式，增進市民對保護環境之覺知與敏感度，提升環境概念知識、環境價值觀與態度，以環境行動技能與環境行動經驗，瞭解在地環境議題；將「環境教育目標」、「數位媒體」及「教育創意」三者相互結合，帶領大家看見臺中市環境之美及值得發人深省的環境議題。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中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承辦單位：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三、參賽資格

- (一)社會組：不限國籍，非在學學生之社會人士。
- (二)大專組：不限國籍，國內各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包括交換學生、四年級至五年級專科生)。
- (三)高中職組：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含一年級至三年級專科生)。
- (四)參賽者可為個人或採團隊報名，惟參賽者不可跨團隊報名，

參賽者及所屬隊伍將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異議；團隊報名之成員至多 6 人，皆需符合前述參賽資格，否則即視為該團隊不符合參賽資格。

四、徵件主題

拍攝主題重點為具本市特色並符合環境教育法八大領域(如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相關議題為主題，呈現出大家看見**臺中市環境之美並可提升環境概念知識、環境價值觀與態度，且足以感動人心**的題材均可。

五、作品規格

- (一)影片拍攝地點應以臺中市為主。
- (二)影片拍攝方式：**影片類型以微電影為主，亦可以其他類型呈現(例如短片或劇情片等)**，影片可使用任何器材拍攝(如 DV 攝影機、數位相機、智慧型手機等器材)，並進行剪輯後製及配樂。
- (三)影片長度為 3-10 分鐘，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限(包含片頭及片尾)，另須將拍攝影片剪輯成 30 秒至 1 分鐘精華版影片；參賽作品的檔案名稱為「影片名稱-參賽人/團隊名稱」、精華版影片之檔案名稱為「影片名稱-參賽人/團隊名稱-精華版」。檔案格式以 **MP4 或 AVI** 為限，影片解析度最低要求 1280×720 dpi 以上。
- (四)影片語言表達以國語或台語為主，亦可搭配其他語言，影片畫面並請於片頭加入「第 2 屆看見大臺中環境教育微電影創作大賽」之字樣，並需附有「作品名稱」、「中文字幕」或附上作品對白稿，以利審查。
- (五)參賽團隊須提供影片內容簡要說明(至少 200 字，不得超過 1,000 字) **及作品劇照 3 張**，介紹拍攝理念、創意、發想及團隊簡介等。
- (六)參賽作品限國內外未**得獎**之原創作品，不得有抄襲或**冒名情事**，同伴作品不得重複投件；作品中不得出現參賽者姓名等易於個人識別的文字或圖樣。

(七)參賽作品所使用之圖檔、影像、音樂、音效、物件及劇情架構均不可涉及侵權行為；亦不可有或隱含商業行為。

(八)參賽作品一經報名後，參賽隊伍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抽換，亦不得以檔案缺漏為由要求補件。

六、評審辦法及標準：

(一)評審方式：

- 1.初審：由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
- 2.決審：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公開評審，綜合評選優秀作品(含金牌、銀牌、銅牌及佳作)。上開得獎名單將同步於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中公佈。

(二)評分標準：

- 1.初審：採資格審，資料不齊全者或未依徵選規格投件者則不納入決審資格內。
- 2.決審：**主題劇情 40%、拍攝技術與影片類型 30%及創意呈現 30%**進行評分，加總後採平均分數多寡排序。**影片長度以 10 分鐘為限；超時部分，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超時 30 秒內扣 1 分，超時 30 ~60 秒扣 2 分，以此類推。**若參賽作品均未達評審委員會認定之標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說明	配分
主題劇情	主題內容與臺中特色契合程度、劇情結構及敘述手法完整性、推廣流通。	40%
拍攝技術 與 影片類型	運鏡角度、拍攝手法、 剪輯手法、效果製作及影片類型。	30%
創意呈現	原創性、音樂及音效適切性。	30%

七、收件方式

- (一)收件地址：參賽者請將作品燒錄成光碟，得以**掛號或宅急便寄至**承辦單位，40767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58 巷 11 弄 21 號，鼎澤科技有限公司（信封上請註明第 2 屆看見大臺中

環境教育微電影創作大賽)。

(二)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3 日 (星期五) 止 (以郵戳為憑)**。

(三)收件內容：

- 1.報名表件：請詳細填寫且黏貼所有參賽者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影本、學生證影本，並附上所有參賽者親筆簽名之相關同意書。
- 2.請繳交報名表、參賽同意書、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附件 1 至附件 3) 之書面及電子檔各 1 份。
- 3.作品光碟**及劇照**：參賽作品及精華版影片，電子檔光碟 1 式 3 份**及作品劇照 3 張**；並請於光碟及外包裝上註明作品及參賽隊伍名稱。

八、參賽補助

經資格審查符合初審相關規定，依**郵寄之時間**，補助前 30 隊參賽隊伍，每隊拍攝費用新臺幣 **3,000** 元整。

九、比賽時程

比賽時程	內容說明	活動日期
收件	進行參賽者作品收件	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3 日截止
初審	承辦單位依據比賽辦法，審查參賽者資格及繳交參賽文件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105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30 日
決審	由委員針對進入決審作品進行評審作業，依委員會綜合評審結果，確定最後得獎名次。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1 日
成果發表暨首映會	105 年 11 月 15 日前於環保局網站公布得獎名單，舉辦頒獎成果發表暨首映會。	105 年 11 月 15 日前辦理完成

十、獎勵辦法

優勝獎勵：總獎金新台幣 25 萬 5 仟元整。

(一) 獎項

組別	名次	獎項內容
社會組	金牌獎 × 1 名	■獎金禮券新臺幣 3 萬 5 千元 ■獎座及獎狀各 1 只
	銀牌獎 × 1 名	■獎金禮券新臺幣 2 萬元 ■獎座及獎狀各 1 只
	銅牌獎 × 1 名	■獎金禮券新臺幣 1 萬元 ■獎座及獎狀各 1 只
	佳作獎 × 若干名	■獎金禮券新臺幣 5 千元 ■獎狀 1 只
大專組	金牌獎 × 1 名	■獎金禮券新臺幣 3 萬 5 千元 ■獎座及獎狀各 1 只
	銀牌獎 × 1 名	■獎金禮券新臺幣 2 萬元 ■獎座及獎狀各 1 只
	銅牌獎 × 1 名	■獎金禮券新臺幣 1 萬元 ■獎座及獎狀各 1 只
	佳作獎 × 若干名	■獎金禮券新臺幣 5 千元 ■獎狀 1 只
高中職組	金牌獎 × 1 名	■獎金禮券新臺幣 2 萬 5 千元 ■獎座及獎狀各 1 只
	銀牌獎 × 1 名	■獎金禮券新臺幣 1 萬 5 千元 ■獎座及獎狀各 1 只
	銅牌獎 × 1 名	■獎金禮券新臺幣 1 萬元 ■獎座及獎狀各 1 只
	佳作獎 × 若干名	■獎金禮券新臺幣 5 千元 ■獎狀 1 只

(二) 獲選名單將公布於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並由主辦機關發函得獎者。

(三) 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逕行要求取消得獎資格；各名次獎項，視收件狀況及品質，經評審委員會決議增減之；若參賽作品素質未達得獎標準，各獎項得從缺之。

(四) 各項獎金均依相關稅法規定扣繳。

十一、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投稿作品數量沒有限制，即單一個人或團隊可投稿多件作品。
- (二)參賽者應詳細閱讀活動辦法，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不論得獎與否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
- (三)參賽作品應符合本比賽主題及規格，**且未曾獲獎之作品**，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拍攝內容含有色情、裸露、血腥、獵奇等成份**或違反法律與社會善良風俗**之參賽作品，將不予評審並直接取消資格。
- (四)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兒童及少年保護措施相關規定**，參賽者若未成年，應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無法提供者，視同規格不符。大專院校組包含當屆應屆畢業生均可參賽、不限科系、日夜間別。
- (五)參賽者須擁有參賽作品的所有權及原創著作權，**且未曾獲獎之作品**。參賽者不得以夫妻、子女、朋友或任何關係，將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讓與、買賣以行冒名頂替參賽之實；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徵選，不得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違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違反前述之規定者若被原著作者發覺並提出異議時，除依法追繳原領之獎勵外，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六)得獎者將以電話及專函方式通知(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並於11月底前辦理公開頒獎。得獎者如未能於頒獎當日出席者，應於指定日期內洽主辦單位領取，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領取，同時應出示可資證明得獎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居留證或護照**)供主辦單位核對。
- (七)投稿作品請參賽者彌封完整及善加包裝。如於郵寄途中發生參賽作品延遲、遺失、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八)參賽者應詳細閱讀活動辦法，並詳實填寫報名表內各項資料，且需親筆簽名蓋章，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皆

不予受理。

- (九)參賽作品需完整填寫參賽資料，並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資料送出後不得更改，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如因此導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十)得獎者應於公布指定日期內領獎，並應依相關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得獎人個人所得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以上，需先扣繳 10%個人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得獎金額，皆需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所得稅)。
- (十一)本次參賽作品恕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有公開展示、重製、刊登之權利，並得授權第三人，做為公開展示及宣傳使用，不另致酬。
- (十二)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可使用參賽者所提供之資料進行本活動相關事項(如：通知、辨識、聯絡、紀錄及申報稅款等)。
-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主辦、承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

十二、洽詢方式：

- (一)活動洽詢電話：04-23580613 # 12、#51 施先生、馬小姐

附件 1

第 2 屆『看見大臺中環境教育微電影創作大賽』
報名表

影片名稱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拍攝地點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參賽團隊名稱			
參賽者姓名	(若為團體參賽，請填寫全體參與成員姓名)		
聯絡人姓名	(若為團體參賽，請填具一名聯絡代表人)		
聯絡方式	手機：	(O)：	
	(H)：	傳真：	
	E-mail：		
	地址：		
個人或團隊簡介 (200字以內)			
影片內容簡介 (1,000字以內)			

光碟請貼於此

注意事項：

- 1.請註明參賽作品及精華版影片名稱，並用防塵套。
- 2.內容共 張。

參賽同意書

本參賽人/參賽團隊已清楚詳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稱環保局）「第 2 屆看見大臺中環境教育微電影創作大賽徵選活動」（以下稱本活動）之報名相關規定與評審規則，並全數同意以下規範事項：

1. 參賽人/參賽團隊保證所填具之各項報名資料均屬實無誤，如有造假或冒用第三人之資料或詐欺等情事，將無條件接受環保局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之處分，並自行負擔所產生之法律責任。
2. 參賽作品若有引用他人商標、著作、影音時，參賽人/參賽團隊應保證已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且付清相關費用，並於參賽作品註明出處。參賽作品引用之任何商標、著作、影音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糾紛，皆由參賽人/參賽團隊自行承擔法律責任，與環保局無關，並對所生之損害須賠償環保局及第三人。
3. 參賽人/參賽團隊保證參賽作品未曾獲獎，並為原創著作且享有完整智慧財產權，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任何違法情事，皆由參賽人/參賽團隊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與環保局無關，並對所生之損害須賠償環保局及第三人，環保局得取消參賽人/參賽團隊之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繳所有獎金及獎狀。
4. 參賽人/參賽團隊同意並充分明瞭參賽作品一概不予退還；針對繳件逾期、遺失、寄送錯誤、不完整、未合格、無法正常讀取或閱讀之參賽作品，皆視為棄權且不另行通知。
5. 參賽作品需配合本活動之放映及宣傳活動，參賽人/參賽團隊有義務參與環保局之相關活動，如頒獎典禮。
6. 得獎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獎金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含），需列入得獎者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扣繳，環保署將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給得獎者；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含）者，

須代扣 10% 中獎所得稅，並將獎金淨額付與得獎人。若未能配合者，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7. 參賽人/參賽團隊如有違反評審規則或本活動規定之情事，環保局有權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8. 環保局保留本活動評審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之修改權利，其餘未載明事項，悉依本活動評審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立同意書人：

參賽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參賽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註：1. 請參賽人/參賽團體所有成員逐一親簽，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務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並填具身分證字號。

2. 上述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如係團隊報名者，每人均需簽署此同意書※

本人 _____ 參加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舉辦之【第 2 屆看見大臺中環境教育微電影創作大賽徵選活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等)供環保局之用，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

本人同意參賽作品無償提供於環保局相關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於**各種媒體、媒介上無償使用參選作品(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公開展示、編輯、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出、公開演出、散布、發行等等)**，為環保局擁有重製、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展示、出租、編輯等權利，並同意環保局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於環保局相關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作運用。

當參賽作品入選或得獎時，即無條件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予環保局辦理作品成果展出、於該局刊物、簡介資料或作品成果冊等相關文宣刊物內刊登。並同意特定用途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謹此聲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參賽者簽名：_____

(註：20 歲以下未成年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10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參賽者身分證粘貼處

參賽者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粘貼處 (影本)	
正面 (請浮貼)	反面 (請浮貼)
參賽者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粘貼處 (影本)	
正面 (請浮貼)	反面 (請浮貼)
參賽者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粘貼處 (影本)	
正面 (請浮貼)	反面 (請浮貼)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或複印。

參賽者學生證粘貼處

參賽者學生證粘貼處 (影本)	
學生證 (正面) (請浮貼)	學生證 (反面) (請浮貼)
參賽者學生證粘貼處 (影本)	
學生證 (正面) (請浮貼)	學生證 (反面) (請浮貼)
參賽者學生證粘貼處 (影本)	
學生證 (正面) (請浮貼)	學生證 (反面) (請浮貼)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或複印。